

证券代码：873747

证券简称：华信安全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747 | 华信安全 | 2024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4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孟春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霞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健、孟春金、潘叙、惠晓东、贾英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该等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可以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陈霞、朱晓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该等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可以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被代理人股东之前述证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之前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长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4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